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拟通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震球、周兆华、羊云芬、王 羽泽、周建华、尹志强、尹曙辉、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 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 9 名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(以下简称"交易对方")合计持有的100%股权(以下简称 "标的资产")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,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我们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,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- 1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,具备可操作性。
- 2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,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,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;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,增强持续盈利能力,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

1

展规划,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,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中,中 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 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洲评估")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, 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、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 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,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

5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 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中环装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	董事	(签字)	:

 ————
 ————
 ————

 闫长乐
 李秉祥
 李俊华

2018年1月10日